

愿夏俊峰案的孩子们远离是非

□魏英杰

他们今后的人生,不该活在仇恨的记忆里。成人世界里的愤怒,不该灌输给孩子们。爱能够消融仇恨,战胜仇恨,让这个世界走向正义的未来。

备受关注的沈阳小贩夏俊峰持刀杀死城管人员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夏俊峰昨日被执行死刑。消息传来,网上一片唏嘘。

从二审维持原判到最高法院核准死刑,这两年多来,夏俊峰家人苦苦等待一个比较好的结果。而如今,夏俊峰已不在人间。应该说,这不只是家人的悲剧,也是包括两名被害城管人员在内三家人的不幸。他们其实都是很普通的老百姓。夏俊峰的父亲是环卫工,而被害城管申凯的父亲也

是一名环卫工。夏俊峰家人今后要面对的哀伤,其他两家人也不得不面对。

夏俊峰被执行死刑的消息在网上传开后,他的儿子,今年刚13岁的强强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强强的画作,被无数网友转载。可以看出,强强很有绘画天分。特别难得的是,在他的绘画作品上,让人看到了阳光,看到了爱。仇恨并没有在他幼小的心灵里扎根。这让人非常感动,真希望他能够在一个充满爱的环境下健康成长。

暂且不论夏俊峰案的是是非非,孩子是无辜的。强强是无辜的。另一名受害城管张旭东有一个女儿,年纪与强强相仿,她也是无辜的。他们今后的人生,不该活在仇恨的记忆里。成人世界里的愤怒,不该灌输给孩子们。大人之间的恩怨,也不该由孩子们去承受。如果可以的话,请用爱去抚平

他们的伤口;如果可以的话,惟愿他们活在爱的怀抱里。

如果强强还在当地生活、上学,愿他上学的路上没有异样的目光,老师不会对他另眼相待,同学不会称他为“杀人犯的儿子”。在强强成长的过程中,愿他能够不受太多外界干扰,既不被媒体过多造访,也不被贴上各种各样的标签。当然,他需要亲人朋友的温暖,也需要人们的关心,但这种爱千万别显得那么刻意,否则可能适得其反。

强强应该成为他自己,选择属于他的人生路。夏俊峰的妻子张晶曾说:“就算夏俊峰真被判了死刑,我也要让儿子知道这个世界是美的,社会上的人都是好的。我要让他没有恨,只有爱。”是的,仇恨解决不了问题,爱才是最强大的力量。爱能够消融仇恨,战胜仇恨,让这个世界走向正义的未来。

画里有话



徐简/图

限购

大学食堂的伙食享受补贴,所以便宜。北大为了防止教职工家属抢购,限购馒头等主食。高校主食限购,并非北大第一家。

百姓说话

办实事,群众才会念叨你的好

□戴忠群

据媒体报道:全国各地各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展开。本次活动的核心是:“心中有群众、为民办实事”,也就是说,我们干什么事都要本着“老百姓的事比天大”的原则去办。

有件事快过去10年了,提起来,老百姓还在念叨好呢!2004年青檀路以西没有小学,孩子上学难的问题非常突出,老百姓对能建一所学校望眼欲穿!在了解群众的呼声后,枣庄市市、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全力督办,当时财政还比较困难,但老百姓的事比天大,再难也得办,在不到一年的时间,一座36个班高标准现代化的鑫昌路小学建好了,周围老百姓甭提有多高兴了,附近群众说:“政府为咱老百姓办的大好事,老百姓永远都不会忘记的!”

是的,勤劳、善良、纯朴的中国老百姓是天底下最伟大的人,中国老百姓有知足常乐的基本素质,有着爱国

爱家的高尚情操,只要真心为他们办事,把他们最关心的衣、食、住、行、托幼、养老、就业等众多实际问题时时放在心上,当自己的事去办,当真事去办,不敷衍塞责,不走过场,玩实的,老百姓就会永远念叨你的好。无数事实证明了这条真理。

这次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中央的目标很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扎根群众,深入群众,倾听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诉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切实把老百姓最急、最盼、最难的事情办好,办实,办成,让老百姓过上更加富裕的生活,去实现中国梦、中华梦。

俗话说的好:“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老百姓的事办好了,办到位了,满意了,国家就安宁了,社会就和谐了,人们就能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安居乐业,共享硕果。你是领导,你是干部,要想让群众念叨你的好,一句话:就要办实事。

刹公款送礼之风要善始善终

□李世远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在中秋国庆两大佳节到来之前,先后发出廉洁过节的通知,三令五申,义正词严,严明纪律,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反对“四风顽症”,切实做到六个“坚决不”,确保过一个欢乐祥和、风清气正的中秋国庆佳节。广大党员干部无不表示坚决拥护,身体力行。

听其言,观其行,我们的广大党员是否把中央精神都落到实处了呢?刚过去的中秋佳节的种种迹象就是最好的证明。往年中秋节到来前,月饼市场一片繁忙,大闸蟹成为中秋送礼的“主流”,而今年这些高端货物却成了“滞销货”,公款送礼大幅降温,单位团购、公款采购大大萎缩,因而高端月饼销量明显下

降,大闸蟹几近无市。往年中秋节前,是礼品销售的旺季,生意红红火火,今年高档礼盒、酒水都有点卖不动。这与全国自上而下普遍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国家对“三公经费”严格控制有很大关系,就连不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雷打不动的常规福利“老三样”月饼、酒水、购物卡也都取消了。往年不少部门的传达室成了礼品“中转站”,寄存的礼盒堆积如山,而今年这些东西大幅减少,有几份月饼放在传达室,一连几周都没人领取。往年属惯例的“中秋饭局”宴请,今年相关部门的领导,邀请再三,都拒绝参加。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等不正之风已初见成效,廉洁节俭之风已初步形成,这是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的威力所致。

良好的开端,可喜可贺。以往,往往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而今基本做到了有令则行,有禁即止,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也不应沾沾自喜,盲目乐观,以为一切都顺风顺水了。应明确,在中央正风肃纪的形势下,送者不敢送,收者不敢收,并非出于高度的自觉和主动,因为送礼者与收礼者并未绝迹,只是更加隐蔽而已。快递公司员工比往年忙碌多了,因为网购送礼的多了;有的节前没大办,准备节后补;还有让收礼者直接去店铺取货等等。

因此,要继续贯彻中央精神,长期坚持下去,如习近平主席所说:“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做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何时人们真正做到送礼的自觉地不送了,收礼的坚决地不收了,那才真正回到了节日文化的本真,人们所期望的风清气正过佳节的局面才会出现。我们期盼着这一天早日到来!

爱我中华,捐我热血

1、国外无偿献血的情况如何?

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已达到医疗用血全部来自无偿献血。如经济发达的美国、日本、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也有经济欠发达的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尼日尔、尼泊尔、缅甸等,都实行了无偿献血制度。在许多国家,公民献血后吃几块点心、喝杯饮料,就各自去干自己的工作,从不领取任何报酬,人们把献血看作是健康人对社会应尽的义务,是很普通的事。

2、国际红十字组织哪一年以正式文件形式第一次在全世界推广无偿献血?

1946年。

3、香港是哪一年开展无偿献血的?现在情况如何?

香港是1952年开始推动无偿献血的,当时囿于旧的传统观念,只有两位华人献血。几十年过去了,620万人的香港,由最初的每年只有1000多人献血到现在的每年有18万人献血,无偿献血已成为许多港人的自觉行动,其华人的比例由过去的3%猛增至97%,基本满足了香港的免费用血,且库存量足够一个星期用的。今日的辉煌已取代了昔日捉襟见肘的困难局面。

4、1974年及1994年台湾献血情况如何?

1974年台湾无偿献血为5%,成分输血为0,献血员只有3749个。1994年台湾130万人次全部是无偿献血,占台湾总人口的5.9%,成分输血为92.1%。

5、美国献血情况如何?

美国早已全部实行无偿献血。大约每年有8%的人献血,其中95%以上为成分输血。美国每个大城市有一个血液中心,向周围地区所有医院提供血液服务,在乡村也设有采血点,有采血车。

6、捷克向献血者提供什么特殊奖励?

捷克比尔森大学医院为了使献血者感到有趣,为义务献血者提供了特殊的奖赏:啤酒和鲜花。按规定每位男士献血半升可得到半升当地有名的啤酒,而女士则可得到一束芬芳的鲜花。

7、自身输血在国外的情况如何?

自身输血已在一些国家广泛使用,德国术前存血率达89%,澳大利亚择期手术患者约60%自己存血再手术,日本术

前存血800~1200毫升的病例占80%~90%,被认为是同种库血输注的理想补充方法。

8、中、美等部分国家规定的每次献血量是多少?

荷兰	500毫升	澳大利亚	430毫升
德国	500毫升	南斯拉夫	250~450毫升
阿尔及利亚	500毫升	中国	200~400毫升
美国	450毫升+50毫升	日本	200~400毫升
英国	450毫升	缅甸	350毫升
加拿大	450毫升	韩国	320毫升
瑞士	450毫升	泰国	300毫升

9、世界卫生组织和中国等部分国家规定的献血员的年龄是多大?

世界卫生组织	18~65岁	日本	18~65岁
新西兰	16~65岁	加拿大	18~65岁
韩国	16~65岁	德国	18~65岁
澳大利亚	16~65岁	南斯拉夫	18~65岁
尼泊尔	15~55岁	瑞士	18~60岁
美国	17~65岁	中国	18~55岁
英国	18~65岁	塞内加尔	18~50岁

10、国家对无偿献血者给予何种奖励?

无偿献血奉献奖:分为金、银、铜奖,分别奖励自愿无偿献血达四十次、三十次、二十次的无偿献血者。

无偿献血促进奖:用以奖励为无偿献血事业捐赠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上或捐赠采血车、采血设备价值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单位;捐款30万元以上或捐赠采血设备价值人民币30万元以上以上的个人;长年为无偿献血事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和宣传的单位及个人;以其它形式为推动我国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界人士及部门。

无偿献血先进省(市)奖:奖励临床供血达到100%由无偿献血者提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

11、什么行为应受到处罚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非法采集血液的;
- (2)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3)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2、一次性采血器材可以回收吗?

不可以。为防止传染病经血液传播,确保献血者和受血者的身体健康,必须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进行采血。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

13、无偿献血者有哪些权利?

- (1)凡无偿献血者,有受表彰奖励的权利;
- (2)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医疗用血时,可免费使用其无偿献血等量或几倍的血液;
- (3)献血者参加献血时,可享受免费体检、化验的待遇;
- (4)献血者人格应受到尊重,保护献血者个人隐私。

14、公民献血应遵守的规定是什么?

- (1)要如实填写献血登记表,不谎报、不隐瞒既往病史。
- (2)一次献血一般为300毫升,最多不超过400毫升,两次采血间隔期不少于6个月。

(3)献血查体合格后,

要按规定时间参加献血,以免影响医院用血计划。

15、什么是安全的血液?

安全的血液指的是这样的血液,它不含有任何病毒、寄生虫、药物、酒精、化学物质或其他能给受血者带来损害、危险或疾病的外来物质。献血者必须身体健康,没有也未曾得过任何严重的疾病。受血者不应因受血而受到损害,献血者也不应因献血而招致风险。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